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计乐宇先生、庞霖霖先生、刘胤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8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恒扬数据股东，即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陈龙森、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金宇星、欧森豪、苏晶、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36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扬数据99.858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扬数据99.858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恒扬数据股东，即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陈龙森、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金宇星、欧森豪、苏晶、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36名股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3.4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金额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业绩承诺方在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及满足解锁条件后，可以解锁其本次发行获取总股数的40%，之后每满12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前述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发行对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部分。期间损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暂定分别不低于0.9亿元、1.00亿元、1.10亿元。具体业绩补偿细则以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明确本次交易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重组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潮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需待上市公司具体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金额和股份支付金额确定后才能确认。

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除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审核及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及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价款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发行事项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起止日期、发行对象、交易对方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的方案，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终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7、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和撤回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8、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新增股份发行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交所上市等事宜；

1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鹏臻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8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恒扬数据股东，即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陈龙森、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金宇星、欧森豪、苏晶、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36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扬数据99.858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扬数据99.858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恒扬数据股东，即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陈龙森、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金宇星、欧森豪、苏晶、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36名股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3.4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金额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业绩承诺方在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及满足解锁条件后，可以解锁其本次发行获取总股数的40%，之后每满12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前述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发行对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部分。期间损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暂定分别不低于0.9亿元、1.00亿元、1.10亿元。具体业绩补偿细则以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明确本次交易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重组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潮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需待上市公司具体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金额和股份支付金额确定后才能确认。

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除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8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码：301486）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7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股东名称、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7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0,807,060	23.94%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8.36%
3	计乐强	6,912,000	5.37%
4	计乐贤	6,912,000	5.37%
5	计乐宇	6,912,000	5.37%
6	刘东生	3,707,720	2.88%
7	陈和先	3,386,880	2.63%
8	计献辉	2,304,000	1.79%
9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27%
1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24%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7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计乐强	6,912,000	5.37%
2	计乐贤	6,912,000	5.37%
3	刘东生	3,707,720	2.88%
4	计献辉	2,304,000	1.79%
5	计乐宇	1,728,000	1.3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5,526	0.90%
7	董军娅	991,900	0.77%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500	0.74%
9	李永良	898,613	0.70%
10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176	0.65%

说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7,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8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码：301486）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码：301486）将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8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0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33,576,325.82元，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77,902.73元，2024年度提取盈余公积7,830,373.72元，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45,023,854.83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86,481,848.54元，2024年度净利润为78,303,737.17元，2024年度提取盈余公积7,830,373.72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56,955,211.99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56,955,211.99元。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战略实施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维护股东利益及公司稳健经营等方面的考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99,907,544.31	101,873,00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 277, 902.73	1,235,835.10	29,943,706.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45,023,854.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6,955,211.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01,780,546.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819,14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1,780,546.8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第一期回购股份20,837,700股的注销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第二期回购股份23,670,900股的注销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累计回购注销金额达201,780,546.8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战略实施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维护股东利益及公司稳健经营等方面的考虑，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一）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房地产行业作为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显著特点在于投资规模宏大，回报周期相对较长，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持续的投资能力。面对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新态势，以及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秉持着稳健的财务策略，不断强化现金流管理，实施精细化的资金控制，以确保公司财务基本面稳健，提升公司面对各种风险时的抵御能力。因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维护股东利益及公司稳健经营等方面的考虑，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财务保障。目前无法确定具体的预计收益情况。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建议和诉求。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继续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增强对股东的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0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李靖豪，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旷念，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颜艳飞，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靖豪	2025-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旷念	2025-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4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年度，天职国际对公司审计费用预计约2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预计约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预计约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天职国际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0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根据公司2025年整体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421.86万元。2025年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净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万春香、黄驰、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或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为432.08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各项子议案均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文智、陈劲松、黄建分别就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15.64	63
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	3.72	17
3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上海净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	0	1.08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劲松、黄建回避表决。

2、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万春香、黄驰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0	81

本议案关联董事黄建回避表决。

3、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三）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市场价	119.81	270

本议案关联董事许文智、黄建回避表决。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66	62.57	1.51%	-5.20%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	17	16.63	0.39%	-2.18%	
3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	5	2.17	0.05%	-56.60%	
4	上海净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	1.2	1.08	0.03%	-10.00%	
5	万春香、黄驰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	81	80.33	11.08%	-0.83%	
6	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市场价	336	259.08	6.01%	-22.89%	
合计				506.2	421.86	-	-16.66%	

董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说明如下：

预计3：公司本期实际提供的物业服务低于预计所致；

预计6：公司本期实际提供的劳务低于预计所致；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与各关联人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自然人万春香、黄驰

万春香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股权；万春香女士、黄驰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之直系亲属。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1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上述范围内的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关系	黄辉持有其90%股权；万春香持有其10%股权。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18.4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情况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820万元，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32,547万元、净资产52,495万元。（未经审计）

3、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元区）明日路8号
经营范围	食品、保健食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研发及进出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基因工程与生物工程技术的研发与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装卸搬运服务；眼镜、珠宝首饰、工艺品、厨具、餐具、电子产品、玩具、婴儿用品、饮水机、日用百货、运动器材、家具、文具、皮具、手表、环保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书籍、皮箱、灯具、玻璃保温杯、床上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化妆品、消毒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情况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245万元、净利润3,8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5,073万元、净资产18,341万元。（未经审计）

4、上海净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驰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2551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环保、机电、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的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事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管理工程，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的加工、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其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之直系亲属；本公司董事陈劲松、黄建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情况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4.81万元、净利润-29.82万元，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10.57万元、净资产-526.62万元。（未经审计）

5、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应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上海市徐汇区龙爱路7号3层303、304室
经营范围	文化行业投资，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和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物业管理，工艺礼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关系	本公司持有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73.33%的股权，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及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黄建先生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情况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927.55万元、净利润-3,012.09万元，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39,358.89万元、净资产94,681.53万元。（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支付能力，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严格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具体交易总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相应权限及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公司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的要求，具有必要性。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人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在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上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各项子议案均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分别就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